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高新区 2026 年绿化养护服务

合同编号：_____/_____

甲方（采购人/买方）：扬州市江都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供应商/卖方）：扬州市江都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本项目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合同标的

1.1 包号名称：采购包 2：高新区文昌东路以北 2026 年绿化养护服务

1.2 服务的区域范围：①文昌东路以北、长江东路以南、张纲河以东、赵苏路以西；②原龙川工业园：诚德路、恒通路、邦威路、正大路；③原双沟工业园：华山路以北、双徐路以南、金湾路以东、双仙北路以西；④原物流园：宁启铁路以北、双锦路以南、双仙北路以东、233 国道以西。

1.3 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各区域范围内的：乔灌木、绿篱、草坪、造型植物修剪等；浇水排水，根据天气和土壤干湿情况进行抗旱浇水、防汛排涝；施肥管理，根据植物生长周期进行定期施肥（含肥料采购）；病虫害防治，预防为主，综合防治，定期喷药，保证植株生长正常，无大面积虫害；除草松土，清除绿地内杂草，确保整洁美观、生长环境；补植补种，对死亡苗木、缺失草坪进行及时补种（包含在报价范围内，不可抗力死亡缺失除外）；防寒防冻，冬季对不耐寒植物进行防寒处理（刷白、包裹等）；绿地保洁，清理绿化带内的落叶、垃圾、杂物（报价内包含清运、外运费用）；景观水体、水生植物清理保洁，园林小品、园路、花架、绿地护栏等设施的清洁维护（不含维修）。不包含应季更换草花、播撒草种、节点打造、绿化提升。

服务内容等要求详见附件。

2、合同总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柒万柒仟壹佰肆拾叁元壹角贰分（¥1277143.12 元）。

该报价包括人员费用（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福利、防暑降温费、服装费、意

外伤害险等）、农药化肥、服务所用机械设备、工具购置、税金、维护费用、办公费、管理费用、利润等以及合同所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2 本合同总金额包括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2.3 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乙方认为履行本合同必需的费用也包含在合同总金额中。

2.4 本合同总金额还包含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3、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或资料提供给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3 关于本项目政府采购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投标响应文件；　　（2）投标报价文件；

（3）项目组人员表　　（4）服务承诺；

（5）中标（成交）通知书；　　（6）甲乙双方补充协议；

（7）乙方投标时提供的响应文件。

4、知识产权保证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5、产权保证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和服务所涉及的物品所有权无任何抵押、查封等权利瑕疵。

6、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7、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禁止转包，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的，不得转让他人提供。

7.2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是分包方式履行的，乙方应就采购项目向甲方负全责。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8、质保范围及时间：

8.1 质保范围：因养护不当造成的补植补种。

8.2 质保时间：完成补植补种之日起__1__年。

9、合同履行期限：__1__年，自_2026_年_7_月_8_日至_2027_年_7_月_7_日

10、价款支付

10.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10.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10.3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甲方自收到乙方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30%作为预付款；

（2）本项目维护费用按季度结算。甲方以季度考核结果为基础支付费用。季度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依据项目考核办法对相应费用予以扣减，扣减后支付剩余应付费用。（每次付款应优先扣除预付款，扣完为止；每次付款自甲方收到发票之日起10日内支付。）

11、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2、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技术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若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12.2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是全面和规范的，并完全符合招投标文件。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有瑕疵造成甲方损失的，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1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4 免费维保期内，乙方应对所提供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3、安全责任

13.1 维护期内，乙方应做好管护区域内各类绿化植物的维护及安全生产工作，发现安全隐患立即处理。因养护不当、养护不及时在管护期限和管护范围内发生的人身和财产等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全面负责。

13.2 在绿化养护及质保服务周期内，因第三方施工造成苗木死亡、绿化设施损坏破损

的，由养护单位牵头责成第三方施工单位按原标准、原样式自行修复并恢复完好。若第三方单位逾期未修复、拒不修复或修复不达标准，则由养护单位全权负责组织修复施工，由此产生的全部维修费用、安全责任、管理责任及相关连带损失，均由养护单位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14、包装、发运及运输

14.1 乙方应对其提供的服务所涉及物品在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乙方交付时，使用说明书、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内。

14.3 乙方在提供的服务所涉及物品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甲方接货。根据甲方通知的时间和指定的地点，乙方负责安排送货、装卸、清点、堆放，设备初验收合格前的保管工作由乙方负责，费用乙方承担。

14.4 服务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服务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

15、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初验收和终验收服务项目的，甲方应按未付服务项目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无故逾期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或产品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4 乙方所交的服务或产品数量、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服务或产品，乙方愿意更换服务或产品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服务或产品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6、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

客观情况，例如战争、严重的地震、洪水等，但一方违约或疏忽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不属于不可抗力因素。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若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7、争议解决

17.1 因服务的品质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可在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内容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项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7.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甲乙双方同意采取下列方式解决争议：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7.3 若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都没有选择解除合同的，为避免扩大损失，在诉讼或仲裁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

18、合同其他

18.1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乙方服务人员必须做好相关信息保密工作。不得对外透露工作接触到的纳税人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信息。

18.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8.4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叁份。

甲方：扬州市江都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扬州市江都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扬州市江都区	地址：扬州市江都区浦江路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0514-80808591
日期：2026年 7月 8日	日期： 2026 年 7 月 3 日

附件 1：

安全管理协议

为在高新区 2026 年绿化养护服务 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切实加强施工安全管理，明确双方安全责任，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本项目甲方 扬州市江都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与乙方 扬州市江都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安全协议并共同遵守。本安全管理协议是《高新区 2026 年绿化养护服务合同（采购包 2 ）》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甲方安全职责

1、审批乙方在开工前制定的工程施工安全措施方案。

2、有权对乙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3、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施工。

4、甲方的前述审批、监管等行为不构成责任主体行为，施工中发生的安全事故其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二、乙方安全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承包工程所要求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

2、在现场施工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地方、行业的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有关安全的要求。遵守甲方制定的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3、乙方负责到有关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办理工程安监手续，并应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度，制定有关的安全管理规定，设置专职或兼职的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加强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确保本方施工人员在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4、确保所派施工人员业务水平、身体素质及精神状态等满足施工要求，严禁使用未成年和不适应现场安全施工要求的老、弱、病、残人员进行施工。

5、开工前必须自上而下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全体施工人员均应掌握工程特点及施工安全措施；开工前应组织施工人员学习并掌握有关安全生产规程、规定。

6、复杂的和危险性较大的作业，如有可能发生火灾、爆炸、触电、高空坠落、中毒、窒息、机械伤害、烧烫伤等容易造成人员伤害和设备事故的作业，乙方应制订有效的专项施工安全技术方案，并报甲方审批后贯彻落实。

7、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符合相关规范的安全标志牌。

8、应保证安全生产所需资金的投入，所有施工设备、工器具、施工临时用电及施工场所安全防护设施等均应定期检查，并有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严禁使用。

9、施工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特种作业（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施工人员应按规定佩戴劳动防护用品。

10、施工人员必须在规定的施工范围内作业，不得超出施工范围，不得擅自操作施工范围外的设施设备，若确需操作的，需征得甲方值班负责人同意，由值班人员操作或在值班人员的监督下操作。

11、必须接受甲方及监理的监督、管理和指导，积极配合地方或国家有关生产安全管理部门的安全检查。对甲方、监理或有关安全管理部门提出的意见必须及时整改。发生人身事故或危及生产运行的不安全情况，必须立即报告甲方，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防止事故的进一步扩大，减少损失。

12、施工中的安全由乙方自行负责，施工中发生安全事故造成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施工造成的房屋开裂、原地下管线损坏、质量安全及相关法律责任等均由乙方承担。

13、对甲方人员违章指挥或者可能危及生命、财产安全的指挥，乙方有权拒绝。

14、乙方施工人员有变动的，必须对新进场施工人员及时进行安全教育。

15、乙方对施工人员组织密闭空间安全培训，建立健全的密闭空间安全作业措施，保障施工人员在密闭空间作业安全。

三、其他

1、在施工过程中乙方不按工程安全管理措施方案实施，或发生安全事故，由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有关规定进行处置。

2、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停水、停电、设备事故、人身受伤或影响员工正常生活，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乙方违反甲方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且不听从甲方建议，拒绝执行整改的，甲方可要求停工整改，因此而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承担逾期责任。

四、协议生效

1、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叁份。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有效期：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履约结束为止。

甲方（盖章）：

项目安全责任人：

签订地点：扬州市江都区

乙方（盖章）：

乙方安全负责人：高晓君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3 日

附件 2：

项目需求

项目属性：采购包 1、采购包 2 均为服务类项目

其他要求

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关于支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政策规定。如本次采购的产品属于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政府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的相关证书（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以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已正式公布的最近一期信息为准，如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未提供认证证书的或认证证书提供不全的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要求。其他条件相同情况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供应商对于投标产品的包装应按照“财办库〔2020〕123 号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执行。

注：本章内容里斜体且有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不满足的，视为无效投标处理。请各供应商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将实质性响应的内容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符合证明文件格式”中准确填写或上传。

本项目所属行业：采购包 1、采购包 2 均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兼投不兼中规则：本项目共有两个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兼投，但只可按采购包 1、采购包 2 的开标、评标顺序中 1 个标包。投标文件应分别制作提交（并注明采购包号），未按照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在合同签订之前，若某标包因质疑、投诉等事项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则不影响其它标包的中标结果，该标包的中标人由评委推荐的该标包的下一个候选人接替。

一、养护区域

采购包 1：高新区文昌东路以南 2026 年绿化养护服务，区域范围：文昌东路以南、省道 345 以北、建都路以东、航空路沿黄海南路以西（不含人工湖）。

采购包 2：高新区文昌东路以北 2026 年绿化养护服务，区域范围：①文昌东路以北、长江东路以南、张纲河以东、赵苏路以西；②原龙川工业园：诚德路、恒通路、邦威路、正大路；③原双沟工业园：华山路以北、双徐路以南、金湾路以东、双仙北路以西；④原物流园：宁启铁路以北、双锦路以南、双仙北路以东、233 国道以西。

二、养护内容及要求

乔灌木、绿篱、草坪、造型植物修剪等；浇水排水，根据天气和土壤干湿情况进行抗旱浇水、防汛排涝；施肥管理，根据植物生长周期进行定期施肥（含肥料采购）；病虫害防治，预防为主，综合防治，定期喷药，保证植株生长正常，无大面积虫害；除草松土，清除绿地内杂草，确保整洁美观、生长环境；补植补种，对死亡苗木、缺失草坪进行及时补种（包含在报价范围内，不可抗力死亡缺失除外）；防寒防冻，冬季对不耐寒植物进行防寒处理（刷白、包裹等）；绿地保洁，清理绿化带内的落叶、垃圾、杂物（报价内包含清运、外运费用）；景观水体、水生植物清理保洁，园林小品、园路、花架、绿地护栏等设施的清洁维护（不含维修）。不包含应季更换草花、播撒草种、节点打造、绿化提升。

三、合同履行期限：1年。

四、服务人员岗位设置及要求（提供承诺函原件扫描件，格式自拟，承诺内容须包含本项所有条款）

采购包1：（1）项目经理1名。高中及以上学历，男女不限，熟悉公共绿化管护服务有关法律、法规及企业管理工作，有较强的管理能力和组织协调能力，特别是处理突发事件的应急能力。身体健康，遵纪守法，作风正派，品行端正。

（2）绿化养护员：36名。男女不限。身体健康，吃苦耐劳，遵纪守法，作风正派，品行端正。

（3）驾驶员（洒水车）：3名。具备与驾驶洒水车对应的驾驶证，男女不限。身体健康，吃苦耐劳，遵纪守法，作风正派，品行端正。

工作时间：夏季6:30-21:00、冬季7:00-20:00；实行倒班制，每班工作时长8小时。工作人员上班期间统一着装，言行规范，注重仪容仪表。

供应商不得低于上述人数配置要求，报价人数须根据此配置进行报价，超出配置人数属增值服务（免费），在签订合同前必须提供人员名单。

采购包2：（1）项目经理1名。高中及以上学历，男女不限，熟悉公共绿化管护服务有关法律、法规及企业管理工作，有较强的管理能力和组织协调能力，特别是处理突发事件的应急能力。身体健康，遵纪守法，作风正派，品行端正。

（2）绿化养护员：18名。男女不限。身体健康，吃苦耐劳，遵纪守法，作风正派，品行端正。

（3）驾驶员（洒水车）：2名。具备与驾驶洒水车对应的驾驶证，男女不限。身体健康，吃苦耐劳，遵纪守法，作风正派，品行端正。

工作时间：夏季6:30-21:00、冬季7:00-20:00；实行倒班制，每班工作时长8小时。

工作人员上班期间统一着装，言行规范，注重仪容仪表。

供应商不得低于上述人数配置要求，报价人数须根据此配置进行报价，超出配置人数属增值服务（免费），在签订合同前必须提供人员名单。

五、其他要求

1、报价时，人员工资低于扬州市最低工资标准及未依法测算缴纳社会保险的作无效报价处理。

2、供应商人员配备不得低于服务人员岗位设置及要求，报价人数须根据采购文件要求配置进行报价，超出配置人数属增值服务（免费）。

3、投标人报价是根据采购文件所确定的绿化养护服务范围内的全部人员和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是为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管理工作所涉及到的一切费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在服务期间国家对人员工资的调整因素和自然增长因素，报价包括但不仅限于人员费用（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福利、防暑降温费、服装费、意外伤害险等）、农药化肥、服务所用机械设备、工具购置、税金、维护费用、办公费、管理费用、利润等以及合同所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4、采购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5、本报价必须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价格因素，一旦投标结束最终成交，总价将包定，合同期内不予调整。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供应商的报价让利行为。

6、采购人不负责成交供应商所有工作人员的衣食住行等非合同约定事项。

7、在合同履行期间，供应商工作人员发生的任何疾病和意外伤害等，均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服务过程中需要使用到的工具、耗材等均包含在报价中。

8、如在服务过程中发生服务问题，供应商需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在 1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且解决问题。否则，由于供应商原因导致的采购人及其相关人员、事件的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且采购人有权要求赔偿。

9、供应商不得随意调整主要管理人员和重要岗位人员，如需调整须经采购人同意和备案。

10、需根据采购人要求，按照文明城市创建要求做好文明城市创建的相关工作。

六、质保范围及时间：

1、质保范围：因养护不当造成的补植补种。

2、质保时间：完成补植补种之日起至少 1 年。

七、安全责任

*1、维护期内，中标人应做好管护区域内各类绿化植物的维护及安全生产工作，发现安全隐患立即处理。因养护不当、养护不及时在管护期限和管护范围内发生的人身和财产等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中标人全面负责。**（提供承诺函原件扫描件，格式自拟，承诺内容须包含本项所有条款）***

*2、在绿化养护及质保服务周期内，因第三方施工造成苗木死亡、绿化设施损坏破损的，由养护单位牵头责成第三方施工单位按原标准、原样式自行修复并恢复完好。若第三方单位逾期未修复、拒不修复或修复不达标准，则由养护单位全权负责组织修复施工，由此产生的全部维修费用、安全责任、管理责任及相关连带损失，均由养护单位自行承担，与采购人无关。**（提供承诺函原件扫描件，格式自拟，承诺内容须包含本项所有条款）***

八、考核办法

1、考核采用扣分制，甲方每季度对服务内容进行考核。考核得分为90分以上的（含90分）不扣款，考核得分低于90分高于80分（含80分）按照当季养护费的10%扣款，考核得分低于80分的按照当季养护费的20%扣款。所有扣分项目养护单位均应在限期内整改到位，整改不到位的每一项违约金1000元。

2、如发生连续2个季度考核得分低于80分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绿化养护质量及考核评分表

（一）绿化养护质量（28分）				
1）植物养护（20分）				
序号	**评分标准（一级养护）**	**评分标准（二级养护）**	**评分标准（三级养护）**	**扣分**
1	绿化养护技术措施完善，管理得当1分；行道树、绿地内无缺、死株、斑秃等1分，每出现1株缺株、死株或0.5㎡斑秃扣0.2分。（2分）	绿化养护技术措施完善，管理得当1分；行道树、绿地内无缺、死株等，草坪内单块斑秃面积不超过0.2㎡或10㎡ 绿地内斑秃现象不超过3块1分，每出现1株缺株、死株或0.5㎡斑秃扣0.2分。（2分）	绿化养护技术措施完善，管理得当1分；行道树、绿地内无缺、死株等，草坪内单块斑秃面积不超过0.3㎡或10㎡范围内斑秃现象不超过4块1分，每出现1株缺株、死株或0.5㎡斑秃扣0.2分。（2分）	

2	植物生长健壮，叶色正常，无明显缺肥或病虫危害症状 1 分；行道树同一路段内相同树种，树形留养一致 1 分；新建绿地的各种植物 2 年内达到正常形态 1 分。（3 分）	植物生长健壮，叶色正常，无明显缺肥或病虫危害症状 1 分；行道树同一路段内相同树种，树形留养一致 1 分；新建绿地的各种植物 2 年内达到正常形态 1 分。（3 分）	植物生长健壮，叶色正常，无明显缺肥或病虫危害症状 1 分；行道树同一路段内相同树种，树形留养一致 1 分；新建绿地的各种植物 2 年内达到正常形态 1 分。（3 分）	
3	园林树木树冠完整美观 0.3 分，枝条粗壮 0.3 分，无枯枝死杈 0.4 分；主侧枝分布匀称、3 级及以上分枝点保留充分、修剪科学合理 0.3 分；及时做好行道树整形修剪、无徒长枝、萌蘖枝等，内膛不乱，通风透光 0.3 分；树穴有平整盖板或种植地被植物、覆盖植物树皮碎屑，黄土不裸露，树穴设施完好 0.4 分；花灌木开花及时，株形丰满，花后修剪及时合理 0.3 分；绿篱、色块等修剪及时，枝叶茂密，整齐一致 0.3 分；竹类植被密度适宜、生长健壮，老鞭、砍伐后的竹蔸、	园林树木树冠完整美观 0.3 分，枝条粗壮 0.3 分，无枯枝死杈 0.4 分；主侧枝分布匀称、2 级及以上分枝点保留充分、修剪科学合理 0.3 分；及时做好行道树整形修剪、无徒长枝、萌蘖枝等，内膛不乱，通风透光 0.3 分；树穴有平整盖板或种植地被植物、覆盖植物树皮碎屑，黄土不裸露，树穴设施完好 0.4 分；花灌木开花及时，株形丰满，花后修剪及时合理 0.3 分；绿篱、色块等修剪及时，枝叶茂密，整齐一致 0.3 分；竹类植被密度适宜、生长健壮，老鞭、砍伐后的竹蔸、干枯株等清	园林树木树冠完整美观 0.3 分，枝条粗壮 0.3 分，无枯枝死杈 0.4 分；主侧枝分布匀称、1 级及以上分枝点保留充分、修剪科学合理 0.3 分；及时做好行道树整形修剪、无徒长枝、萌蘖枝等，内膛不乱，通风透光 0.3 分；树穴平整，黄土基本不裸露，树穴设施较完好 0.4 分；花灌木开花及时，株型丰满，花后修剪及时合理 0.3 分；绿篱、色块等修剪及时，枝叶茂密，整齐一致 0.3 分；竹类植被密度适宜、生长健壮，老鞭、砍伐后的竹蔸、干枯株等清除及时 0.4 分。（3 分）	

	干枯株等清除及时 0.4 分。（3 分）	除及时 0.4 分。（3 分）		
4	树木不歪斜，无树线及树屋矛盾，无事故隐患，树木倾斜 15 度以上每 1 株扣 1 分，未及时并妥善处理安全隐患每一处扣 1 分；树木无钉钉、绑扎、乱挂、刻画等现象 1 分。（3 分）	树木不歪斜，无树线及树屋矛盾，无事故隐患，树木倾斜15度以上每2株扣1分，未及时并妥善处理安全隐患每一处扣1分；树木无钉钉、绑扎、乱挂、刻画等现象1分。（3分）	树木不歪斜，无树线及树屋矛盾，无事故隐患，树木倾斜15度以上每3株扣1分，未及时并妥善处理安全隐患每一处扣1分；树木无钉钉、绑扎、乱挂、刻画等现象1分。（3分）	
5	花坛、花带轮廓清晰1分，整齐美观0.5分，色彩艳丽0.5分，生长良好，无残缺，无残花败叶1分。（3分）	花坛、花带轮廓清晰1分，整齐美观0.5分，色彩艳丽0.5分，生长良好，无残缺，无残花败叶1分。（3分）	花坛、花带轮廓清晰1分，整齐美观0.5分，色彩艳丽0.5分，生长良好，无残缺，无残花败叶1分。（3分）	
6	草坪及地被植物整齐一致0.6分，草根不裸露，覆盖率98%以上0.6分；草坪生长季节不枯黄，修剪及时0.6分，杂草率2%以内0.6分；地被植物高度符合设计意图，保持在较合理高度0.6分。（3分）	草坪及地被植物整齐一致0.6分，草根不裸露，覆盖率95%以上0.6分；草坪生长季节不枯黄，修剪及时0.6分，杂草率10%以内0.6分；地被植物高度符合设计意图，保持在较合理高度0.6分。（3分）	草坪及地被植物整齐一致0.6分，草根基本不裸露，覆盖率90%以上0.6分；草坪生长季节不枯黄，修剪及时0.6分，杂草率15%以内0.6分；地被植物高度符合设计意图，保持在较合理高度0.6分。（3分）	
7	垂直绿化根据不同植物的攀缘特点，采取相应的牵引、设置网架等技术措施1分，覆盖率不低于90% 1分；开花的攀缘植	垂直绿化根据不同植物的攀缘特点，采取相应的牵引、设置网架等技术措施1分，覆盖率不低于85%1分；开花的攀缘植物适时	垂直绿化根据不同植物的攀缘特点，采取相应的牵引、设置网架等技术措施1分，覆盖率不低于80%1分；开花的攀缘植物适时	

	物适时开花，花繁色艳 1 分。（3 分）	开花，花繁色艳 1 分。（3 分）	开花，花繁色艳 1 分。（3 分）	
2)病虫害防治（2 分）				
序号	**评分标准（一级养护）**	**评分标准（二级养护）**	**评分标准（三级养护）**	**扣分**
8	病虫害控制及时，园林树木上无黄叶、焦叶及明显的病虫危害现象 0.8 分；乔木、花灌木等被害株率≤2%、地下害虫≤2 头/m²，无蛀干害虫的活卵、活虫 0.6 分；绿篱、地被等叶片上无虫粪、虫网，健康叶片保存率不低于 98% 0.6 分。	病虫害控制及时，园林树木上无黄叶、焦叶及明显的病虫危害现象 0.8 分；乔木、花灌木等被害株率≤5%，无蛀干害虫的活卵、活虫 0.6 分；绿篱、地被等叶片上无虫粪、虫网，健康叶片保存率不低于 90% 0.6 分。	病虫害控制及时，园林树木上无明显的黄叶、焦叶及病虫危害现象 0.8 分；乔木、花灌木等被害株率≤10%，无蛀干害虫的活卵、活虫 0.6 分；绿篱、地被等叶片上无虫粪、虫网，健康叶片保存率不低于 85% 0.6 分。	
3)浇水防冻（2 分）				
序号	**评分标准（一级养护）**	**评分标准（二级养护）**	**评分标准（三级养护）**	**扣分**
9	根据天气，酌量浇水，夏季需及时抗旱、排涝，不能发生严重缺水或积水现象 0.8 分；及时做好冬季植被防冻保护工作 0.6 分；值班、巡视、应急预案等防灾避险措施落实到位，具备台风、旱涝及冬季雪灾等应急抗灾能力 0.6 分。	根据天气，酌量浇水，夏季需及时抗旱、排涝，不能发生严重缺水或积水现象 0.8 分；及时做好冬季植被防冻保护工作 0.6 分；值班、巡视、应急预案等防灾避险措施落实到位，具备台风、旱涝及冬季雪灾等应急抗灾能力 0.6 分。	根据天气，酌量浇水，夏季需及时抗旱、排涝，不能发生严重缺水或积水现象 0.8 分；及时做好冬季植被防冻保护工作 0.6 分；值班、巡视、应急预案等防灾避险措施落实到位，具备台风、旱涝及冬季雪灾等应急抗灾能力 0.6 分。	

4)卫生保洁（2分）				
序号	评分标准（一级养护）	评分标准（二级养护）	评分标准（三级养护）	扣分
10	绿地（含水面）整洁，无条状、块状杂物及污染物，点状污染物每100㎡≤2 处0.5分；适时清除野藤、枯枝、断枝、枯叶0.5分，对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树叶、草屑等）、绿地内水面杂物，重点地区随产随清，其它地区日产日清0.5分；建筑（构筑）及设施整洁完好，无擅自搭棚、摆摊设点等现象0.5分。	绿地（含水面）整洁，无条状、块状杂物及污染物，点状污染物每100㎡≤5 处0.5分；适时清除野藤、枯枝、断枝、枯叶0.5分，对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树叶、草屑等）、绿地内水面杂物，重点地区随产随清，其它地区日产日清0.5分；建筑（构筑）及设施整洁完好，无擅自搭棚、摆摊设点等现象0.5分。	绿地（含水面）整洁，无明显的条状、块状杂物及污染物0.5分；适时清除野藤、枯枝、断枝、枯叶0.5分，对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树叶、草屑等）、绿地内水面杂物，重点地区随产随清，其它地区日产日清0.5分；建筑（构筑）及设施基本整洁完好，无擅自搭棚、摆摊设点等现象0.5分。	
5）管理（2分）				
序号	评分标准（一级养护）	评分标准（二级养护）	评分标准（三级养护）	扣分
11	绿地内栏杆、园路、桌椅、标示牌等园林设施，完整、安全、维护及时、无缺损，出现问题每项次扣0.5分；发现损绿、毁绿行为及时制止、处理和报告0.5分，对于已办理占用绿地许可的，对照许可内容做好跟踪管理，出现问题每	绿地内栏杆、园路、桌椅、标示牌等园林设施，完整、安全、维护及时、无缺损，出现问题每项次扣0.5分；发现损绿、毁绿行为及时制止、处理和报告0.5分，对于已办理占用绿地许可的，对照许可内容做好跟踪管理，出现问题每	绿地内栏杆、园路、桌椅、标示牌等园林设施，完整、安全、维护及时、无缺损，出现问题每项次扣0.5分；发现损绿、毁绿行为及时制止、处理和报告0.5分，对于已办理占用绿地许可的，对照许可内容做好跟踪管理，出现问题每次扣1分。	

	次扣 1 分。	次扣 1 分。		
（二）、绿化养护考核（53 分）				
考评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扣分理由**	**扣分**
1、园林植物	**37**			
（1）绿化整体景观	**20**			
乔木（行道树） 1、根据树木生长习性，及时修剪定型，截口平整，不拉伤树皮，截口涂抹防腐剂；无枯枝危枝，生长季节无异常黄叶； 2、同一路段相同树种的行道树，树形留养一致，枝条分布均匀； 3、妥善处理树线、树屋矛盾，无事故隐患； 4、根据树种确定剥芽次数及剥芽部位。剥芽需及时，芽长不超过 10cm；剥芽时不允许拉伤树皮。	2	发现树皮拉伤或有异常枯黄枝叶等现象，每株每次扣 0.5 分。		
	2	发现未按树种要求修剪，每株每次扣 0.5 分。		
	2	未及时处理树线、树屋矛盾，每处每次扣 0.5 分。		
	2	发现剥芽未剥清或未剥到位，每株每次扣 0.5 分。		
花灌木修剪 1、根据花灌木品种生长习性进行修剪、剥芽（含脚芽）； 2、无枯枝败叶，无修后枝叶残存或散落不清。	2	未按要求进行修剪、剥芽，发现一株扣 0.5 分。		
	2	枯枝败叶未及时清除，发现一处扣 0.5 分。		

绿篱修剪 1、修剪面整齐划一，目测一条线或光滑曲面； 2、日常修剪及时到位，不脱脚，不得出现单枝（芽）超出 5cm 未剪现象。	2	修剪线条缺断或不一致，发现一处扣 0.5 分。		
	2	修后枝叶残存，或单枝（芽）超出 5cm 未剪现象，发现一处扣 0.5 分。		
地被草坪修剪 1、根据不同地被、草坪品种，及时修剪，其中暖季型草坪秋后最后一次需重修； 2、草坪中的树坑边缘应切边，保持线条清晰。	2	草坪修剪高度不一致，发现一处扣 0.5 分。		
	2	草坪中的树坑边缘切边不平的，发现一处扣 0.5 分。		
（2）病虫害防治	**2**	**每次抽查一个固定段（50 株乔木或 100 平方米草地）**		
2.1 及时防治和控制病虫害的发生，无群众举报、媒体曝光等事件发生。	1	发现有明显虫口虫粪、巢螟扣 0.2 分，危害率在 10%到 20%内扣 0.2 分，危害率在 20%到 30%内扣 1 分，超过 30%扣 2 分。病虫害危害面较大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扣 0.5 分，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扣 0.5 分。经群众举报等查实每处扣 0.5 分。		
2.2 用药配比正确，操作安全，喷药均匀，不发生药害事故。	1	造成药害每次扣 0.2 分。每年药物防治 2-4 次及人工防治 1 次以上，缺一次扣 0.25 分。		
（3）施肥、扶正、抗旱排涝、防冻、叶面蒙尘清除	**8**			

3.1 根据植株生长势，及时施肥、追肥。	2	每年施有机肥一次，追肥一次，缺一次扣 1 分，每次抽查发现树木长势衰弱是由于施肥不到位，一般地段每处扣 0.2 分，主干道、重要景观节点每株扣 0.2 分。		
3.2 及时扶正，植株基本无歪斜倒伏现象。	2	歪斜植株不及时扶正，每发现两次，扣 0.2 分。		
3.3 叶面基本无蒙尘及黏滞物。	2	叶面蒙尘或粘滞物不及时清除，每发现两次，扣 0.2 分。		
3.4 及时抗旱、排涝等，冬季易冻害的树木未及时采取防冻处理。	2	树木严重缺水或积水，未及时处理，导致叶片枯萎，每发现一次，扣 0.2 分。发现防冻措施处理不到位，扣 0.5 分。		
（4）绿化除草、清除垃圾	**3**			
4.1 树穴内无高杂草(5 cm)，无垃圾	1	树穴杂草率高于 5%，在 20%到 30%内扣 0.2 分。发现树穴中有烟盒、纸屑等垃圾，在 20%到 30%内扣 0.2 分。		
4.2 绿地及广场整洁，基本无杂物、无白色污染(树挂)。	1	抽查绿地或广场 500 平方米，发现塑料袋、烟盒等杂物，每两个扣 0.2 分。		
4.3 绿地内水面杂物及时清理，基本做到巡视保洁。	1	抽查绿地内水面保洁情况，发现杂物，每两处扣 0.25 分。		
（5）保存率	**4**			
5.1 新植补植行道树成活率达 85%	1	补植成活率低于 85%的，每株扣 0.1 分。		
5.2 保存率不低于 98%	1	保存率低于 98%的，每株扣		

		0.1 分。		
5.3 如出现死亡树木,及时报批倒伐。适时补栽	1	适时补植同品种、同规格苗木,并确保成活。达不到 85%成活率，每下降 5 个百分点扣 0.2 分。		
5.4 死亡树木及时清理	1	及时清理死树、枯枝、发现死株 10 日未清除，每处扣 0.2 分。		
2、设施维护	**2**			
（1）园林小品维护 园林小品、园路、花架、绿地护栏等园林设施基本完整、安全,维护及时。	1	检查桌椅、垃圾桶和指示牌等园林设施，发现问题每处扣 0.2 分。		
（2）设施完好率 设施完好率 98%,重大缺损应在十天内及时修补。	1	检查绿地设施综合情况，95%≤设施完好率≤98%，扣 0.5 分；90%≤设施完好率＜95%，扣 0.5 分；设施完好率下降 5%扣 0.5 分。		
3、卫生保洁	**1**			
(1)废弃物(如树枝、树叶、草屑等),基本做到重点地区随产随清,其它地区日产日清。能坚持在重大节日前进行突击清理。 (2)禁止在草坪和树木附近焚烧枯枝树叶。	1	(1)检查植物垃圾处理情况,对垃圾收集和处理不及时的，每处扣 0.2 分。 (2)未及时发现在草坪和树木附近焚烧枯枝、树叶。每处扣 0.2 分。		
4、绿地保护	**2**			
4.1 绿地中基本无堆物、堆料、搭棚、无明显的人为破坏或侵	1	检查中未及时发现问题每处扣 0.2 分。		

占，建筑墙面和行道树树干上基本无钉栓刻画等现象。				
4.2 绿地管理人员保证在岗在位，无重大破坏和偷盗案件。	1	抽查管理人员出勤情况，发现缺勤、不在岗的，每一人次扣0.2分。		
5、立体绿化养护（含桥梁绿化）、花境养护	**10**			
5.1 花境内无明显病虫害，植株疏密适度，无块状缺株，花朵量充足，观感效果良好。	2	每发现一处块状缺株扣0.5分，因病虫害造成的死亡，每处扣0.2分。		
5.2 花镜内无明显杂草，及时清理花卉残茎。	2	每㎡有超过10株杂草扣0.1分/㎡，残茎未及时清理，每处扣0.2分。		
5.3 鲜花生长期内长势良好无萎蔫和死亡现象。	2	发生萎蔫现象应立即进行救治，不及时采取救治措施造成死亡发现一处扣0.5分/㎡或每50株扣0.5分；		
5.4 花镜水、肥管养到位。	2	经检查是因缺水缺肥或管养原因造成鲜花死亡的，扣0.2分/㎡。		
5.5 根据植物生长势，及时浇水、施肥，确保立体绿化（含桥梁绿化）的整体效果	2	经检查是因缺水缺肥或管养原因造成植物萎缩，导致立体绿化效果较差的，扣0.2分/㎡。		
6、苗木移植、抽密	**1**			
养护绿地内苗木适当疏密，保证绿地效果。	1	如发现绿地内因苗木过密造成苗木生长势不旺，影响绿地效果的，每处扣0.5分。移植苗木因管养原因死亡的，每株扣0.2分。		

（三）、安全管理及文明作业（5 分）			
序号	**安全管理及文明作业要求**	**扣分标准**	**扣分**
1	有安全管理网络，制度健全，责任落实，严格按照制定的安全规程作业；按要求排查安全隐患及制定安全整改措施，整理归档。	达不到要求每项次扣 0.2 分。（1 分）	
2	作业时统一着装，提倡文明生产作业，礼貌用语，不与居民、行人争吵。	达不到要求每次扣 0.2 分。（1 分）	
3	做好突发情况后的安全工作，及时处理倒伏树木，确保道路畅通。	不及时处理的每处每次扣 0.5 分。（3 分）	
4	加强安全管理，确保无事故。	发生安全等级事故的，整个第（三）项不得分。	
（四）、基础资料、台账（10 分）			
序号	**基础资料、台账要求**	**扣分标准**	**扣分**
1	各类原始台账、绿化养护台账、基础数据，记录分类清楚、报表齐全准确。	达不到要求扣 0.5 分。（6 分）	
2	每月应制定绿化养护计划和绿化养护情况总结。	达不到要求扣 0.5 分。（4 分）	
（五）、完成交办事项（4 分）			
序号	**要 求**	**扣分标准**	**扣分**
1	在规定时限内落实整改通知（包含政府公单、12345 热线投诉）、及时处理突发事件及应急事件。	发放整改通知书的单位，累计两次责令整改的问题属于同一个问题的扣 0.5 分；因责任事故被投诉或媒体曝光查证属实的，每次扣 0.5 分；有重大毁绿事件发生，造成绿地及树木缺失，扣 0.5 分；未按时保质完成上级交给的突击任务、未及时妥当的处理应急事件，每次扣 0.5 分。（2 分）	

2	节假日及创建等重大活动期间，应积极做好各项工作，并完成各项交办任务。	五一”、“十一”、春节期间以及全区重大活动期间管护不到位出现问题的，受到上级领导批评的，考核中扣 0.5 分；受到区政府部门通报批评的，在考核中扣 0.5 分；在全国性、全省性创建活动中管护出现问题受到点名批评的，每次扣 0.5 分。（2 分）	